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鄭順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乾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及00號00樓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鄭順隆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

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1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(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)，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6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(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6號)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債務人於114年10月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⑴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，債務人陳稱其與其配偶蔡欣蓉共同經營早餐餐車，平均每月淨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28,113元，債務人分得部分約14,056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71、81-83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19-29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33-37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31頁)、收支明細(本院卷第73頁)、收入切結書(本院卷第87頁)在卷可憑。

⑵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支出10,000元等語(無租金，本院卷第81-82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、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9,248元、20,364元，而債務人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)，扣除後114、115年各為14,559元、15,403元【計算式：19248×(1-0.2436)=14559；20364×(1-0.2436)=15403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0,000元，未逾前開範圍，且與其收入情形相當，應可採計。

⑶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、必要生活費狀況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，顯有餘額，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。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，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，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，爰不詳列計算式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2年3月至114年2月)之情形：

⑴債務人於112年申報所得為382,000元，113年度無申報所得；其於112年3月起至10月任職於安發車體有限公司(下稱安發公司)，每月薪資38,200元；於112年11月至114年2月與其配偶蔡欣蓉共同經營早餐餐車，每月淨收入約28,113元(每人分得14,056元)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等情，有戶籍謄本(清卷第173頁)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清卷第37-41、195-197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15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清卷第21-22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清卷第43-46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89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9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129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清卷第131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表(清卷第147頁)、存簿

資料(清卷第153-169頁)、收入證明切結書(清卷第47頁)、安發公司函(清卷第125-127頁)、陳報狀(清卷第139-143、185頁)、本院調查筆錄(清卷第179-181頁)、餐車照片4張(清卷第149-151頁)、蔡欣蓉出具之切結書(清卷第191頁)、手寫收入、成本之相關證明(清卷第188-190頁)等附卷可證。

⑵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0,000元等語(無租金，清卷第15頁)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2年、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114年為19,248元，而債務人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)，扣除後112年、113年各為13,088元、114年為14,559元【計算式：17303×(1-0.2436)=13088；19248×(1-0.2436)=14559】。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0,000元，未逾前開範圍，堪可採計。

⑶依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536,496元(計算式：38200×8+14056×16+6000=536496)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240,000元(計算式：10000×24=240000)，尚餘296,496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296496)。

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，低於前開餘額296,496元，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定。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㈢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